

# 新竹市健身房、游泳池附屬設施

## 開放公告與注意事項

編制日期：1110218

- 一、適用期間：111 年 2 月 19 日起，持續配合政策調修。
- 二、開放範圍：本市健身房、游泳池附屬設施(含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、烤箱、蒸氣室等) 於符合防疫規定的條件下，得開放使用。
- 三、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淋浴設施開放採單一出入口，人員淋浴後應立即戴口罩；淋浴完有專人清潔消毒，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。
  - (二)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兒童戲水池、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皆可開放，但仍須定時清消，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
  - (四)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
  - (五)游泳池除入水外，場內(包含工作人員)仍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  - (六)游泳池可依據入場人數彈性調整營業時間。